

桓台县人民政府
关于《淄博伟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“7.17”一般高空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的批复

桓政字〔2020〕54号

淄博伟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“7.17”一般高空坠落事故调查组：

你调查组《关于淄博伟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“7.17”一般高空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申请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的认定。
- 二、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单位、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。
- 三、同意对事故发生后所采取的防范和预防措施。
- 四、有关部门及企业要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和本批复意见，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作出相应处理，处理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2020年9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